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40470171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司法厅法治宣传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2515号	杂志印刷	-	-	品牌:	7650	本	13.00	99450.00
合同总价（元）		9945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2515号	其他印刷服务	7650	9945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四、印刷质量标准

-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
-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 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

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可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整改并完善。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

账号： 5810201001004515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